

我們縱然失信， 祂仍是可信的

文／林子晴
圖／Rainie

失信之人的呼求，神依舊側耳傾聽；
小信之人的悔改，神仍舊憐憫、體恤。



信與不信，一念之間

關於信仰，我常常因此感到自豪，可以說我從不以基督徒這個身分為恥，相信很多人也和我一樣。雖然如此，但帶著肉體的我們，誰敢說自己從不軟弱、在追求永生之盼望的這條路上從不匱乏？曾經我也為自己的靈修不足而感到害怕；曾經我也因著相信自己的意念高過於神的意念而做了錯誤的抉擇。直至如今，我還是不時地周旋於信與不信的一念之間，雖不到背棄神、遠離神的地步，但在思考與神的關係時，發現自己其實就是那小信的人，在關鍵時刻自亂陣腳、在大風大浪來臨時膽怯了。

我們若不認祂，祂也必不認我們

彼得說：「眾人雖然為祢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」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夜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」（太二六33-34）。

雞叫了，彼得哭了（太二六74-75）。短短的幾句經節述說著彼得的失信，以及那份懊悔與哀痛，那些過往滿有信心的宣告，在一聲雞鳴後，瞬間化為烏有。彼得除了信神，也很愛主耶穌，這是肯定的。主耶穌在復活升天後三次問彼得「你愛我嗎？」他不假思索地連續答了三次「主我愛祢，祢知道我愛祢」（約二一15-17），這樣的他卻曾在一夜之間連續說了三次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」，而那個人，就是他一直深愛的主耶穌。我們是否也曾不小心成了軟弱時的彼得，口口聲聲說永不跌倒，一心要跟主到底，因為神很愛我們，我也要用同等的愛來愛祂，但卻總是在無意間與主背道而馳。別忘了，彼得也是無意的，無意識地不承認主，拋棄了深愛他的主。如果把彼得的作為，用現代的術語表達，那大概是「過失傷害」吧！同樣的事件，也發生了一起「蓄意謀殺」，我想大家心知肚明，那個人就是，賣主的猶大。關於認與不認，這兩個人做了明顯的對比，彼得的不認主，歸因於肉體暫

時的軟弱；猶大的不認主，卻是魔鬼早入了他的心，明明主耶穌給了他好幾次回頭的機會，他仍舊執迷不悟、執意害主。

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，說：「我與誰親嘴，誰就是祂。你們可以拿住祂。」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，說：「請拉比安」，就與祂親嘴（太二六48-49）。

猶大在眾祭司長面前認了耶穌，表面上是認了，但他的內心呢？早已不認主，甚至背棄祂，讓耶穌任人宰割。罪大惡極的猶大，他，表面認主，內心卻是虛假，被誘惑掏空了；他，假裝親近神，內心意圖不軌。我們曾否也不小心當了鬼迷心竅的猶大，在眾人面前大方地承認耶穌是我主、我神，實際上卻是順應了肉體的情慾，跟隨著世俗的潮流，甚至最後踏入了魔鬼的圈套。

我們縱然失信，他仍是可信的

成長的路，跌跌撞撞，頓時失信並不可怕，然而試煉過後，你是否將神緊抓不放？

檯燈的刺眼穿透了白紙，一滴滴斗大的淚珠接續落下，使得字跡逐漸模糊，一個人的房間，我關起房門，打算獨自承受滿腹的委屈。數學，一直以來都是我的罩門，為了升學，不得不咬牙努力，數不清多少個夜晚掙扎地奮鬥，多少次的禱告祈求神賜我智慧，不求比別人好多少，只求贏過自己，不虧欠自己的努力。然而越是執著，跌得越重，年少輕狂的我，面對反覆的失敗沒有承擔的勇氣，卻是自我怨懟及對神的失信，各種心理的不平衡全都來自不願服輸與比較的心態，認為別人的運氣總是比我好；認為我有禱告但神不垂聽，頓時間，不僅看低了自

己也看輕了神。多年後回想起，仍舊歷歷在目，但也都成為長大的養分，神在我需要幫助之時用了那雙看不見的雙手扶住我，使我不至失足，使我在挫折中學會成長、在困頓中學習拉住神，等候神安排。現在看來，那些曾經的不服輸，也彷彿是過眼雲煙。



「神啊！祢在哪裡？為什麼我看見祢？」失信之人的呼求，神依舊側耳傾聽；小信之人的悔改，神仍舊憐憫、體恤。

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（來十一6）。

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（提後二13）。

因此，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（彼後一4）。

相信神的基礎在於順服，就是在微小的事上也能明白神的旨意；相信神的關鍵在於不單依靠自己的能力，而是信神可以用大能的手扶持我們，成就一切的美事（亞四6）。

